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C0153 号

致：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¹，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¹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刘映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有权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刘映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贵公司名义委托本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根据刘映先生的说明，其尚未获取贵公司公章。故，前述法律服务协议系由刘映代表贵公司签署，协议生效条款已明确约定经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15:00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栋会议中心三楼7+8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映先生主持¹。

¹ 本所律师注意到，贵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蔡德茂作为原告已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起决议效力之诉，该案件已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粤0402民诉前调22178号。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公司公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日，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生效判决，且贵公司亦未发布任何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无效或变更董事长的公告。据此，本次会议仍由刘映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文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合计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719,877 股¹，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787%。

2. 需特别说明的是，贵公司股东郝镇熙、蔡孟珂已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汉成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路通”）行使。

根据郝镇熙与汉成投资以及蔡孟珂与湖北金路通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郝镇熙、蔡孟珂（协议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1,239,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股份、45,37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含表决权、请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出席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权、提名权、查阅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在其持有期间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协议乙

¹ 经现场核验《授权委托书》，部分《授权委托书》所载委托投票股份数少于该名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实际持股数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前述差额部分。

方)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和佳医疗重整计划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或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指定主体认购的重整投资股份划转到账止。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1)2024年7月15日,受蔡孟珂、郝镇熙委托,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分别向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发出《律师函》,主要内容如下:“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由于珠海中院已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申请人撤回和佳医疗的破产重整并决定终结和佳医疗的预重整程序,且和佳医疗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法院文书,委托人与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同基础已不存在,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亦无法认购和佳医疗的重整投资股份,双方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3年12月28日和佳医疗发布《关于收到法院准许公司债权人撤回重整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及终结预重整程序决定书的公告》之日已终止。”(2)2024年9月11日,受湖北金路通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向蔡孟珂发出《律师函》,主要内容如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明确了协议的效力终止情形为和佳医疗重整计划经珠海中院裁定批准且湖北金路通或其指定主体认购的重整投资股份划转到账。由于珠海中院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的程序应为预重整程序而非正式破产重整程序,《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并未明确‘和佳医疗重整计划’具体对应的破产程序,虽珠海中院的裁定书与决定书提到广东宗泽建工园林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和佳医疗的破产重整申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和佳医疗的其他债权人仍可以提出对和佳医疗的破产重整申请,故《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截至该《律师函》出具日(2024年9月11日),湖北金路通与蔡孟珂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依然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郝镇熙、蔡孟珂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确认郝镇熙、蔡孟珂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法院的诉前调整程序,案号分

别为（2024）粤 0304 民诉前调 97249 号、（2024）鄂 0105 民诉前调 14633 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公司公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贵公司未公告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贵公司重整计划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汉成投资或汉成投资指定主体认购的重整投资股份划转到账止的情形；人民法院尚未就郝镇熙与湖北金路通、蔡孟珂与汉成投资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是否解除作出生效法律判决，贵公司亦未发布任何关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关系已解除的正式公告。

另根据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出具的说明，其均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经相关方依法签署、合法有效，且对协议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均不认可郝镇熙、蔡孟珂单方解约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协议“第一条 委托股份的数量”中均明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具体范围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为准）在甲方持有期间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中均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为全权委托，乙方独立行使前款所述之表决权，甲方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权利，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征求甲方的意见。若相关事项依法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由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合格文件以确保乙方可以顺利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如甲方自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和佳医疗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乙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具备前

¹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述条款规定的授权委托书的必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则郝镇熙与汉成投资、蔡孟珂与湖北金路通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方被解除，但是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解除前，且《表决权委托协议》已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的情况下，郝镇熙、蔡孟珂上述单方通知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行为未发生解除该等协议的效力。据此，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仍可依约独立行使郝镇熙、蔡孟珂所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会议郝镇熙、蔡孟珂名下股份的表决结果应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作出的表决结果为准。

另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阅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提供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委派代表决策文件、委托方及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湖北金路通、汉成投资均已委派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布了《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叶荣清、郭俊杰的议案》向目标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查验，截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时间，未有股东依据上述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安排向董事会提交有效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全部议案均表决完成，根据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署的表决票，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869,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0610%；

反对 173,850,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939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未通过。

（二）《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俊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50,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9390%；

反对 160,755,6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0269%；

弃权 11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义强、刘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209,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6438%；

反对 158,396,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3221%；

弃权 11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叶荣清、郭俊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209,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6438%；

反对 158,396,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3221%；

弃权 11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孙文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049%。

2. 《关于补选傅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关于补选徐宏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关于补选鲍忠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 《关于补选董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478,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3467%。

6. 《关于补选李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 《关于补选黄扬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469,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8253%。

根据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的审议情况，本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根据贵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本项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可以不适用累计投票制。据此，符合该条件的当选候选人为黄扬生先生。

（六）《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丁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828,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5302%。

2. 《关于补选安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828,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5302%。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上述第（三）项议案的审议情况，本议案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根据贵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候选人得票总数前 2 名且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据此，符合该条件的当选候选人共 2 人，分别为丁俊平先生、安久文先生。

(七)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王金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95%。

2. 《关于补选徐绍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4,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541%。

3. 《关于补选宫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6497%。

4. 《关于补选曾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469,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8253%。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上述第（四）项议案的审议情况，本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根据贵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候选人得票总数前 2 名且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据此，符合该条件的当选候选人共 2 人，分别为徐绍龙先生、宫云先生。

(八) 《关于成立检查委员会并审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868,0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1518%；

反对 158,396,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3221%；

弃权 8,455,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2.52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关于选举第一届检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868,0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1518%；

反对 158,396,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3221%；

弃权 8,455,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52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需单独公告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第（八）项、第（九）项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第（五）项根据本次会议现场审议情况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第（六）项至第（七）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所律师注意到，参加计票、监票的监事代表对上述表决结果发表如下书面意见：“郝镇熙、蔡孟珂已明确没有委托任何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对出现的以郝镇熙、蔡孟珂名义的委托表决票不予认可，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票。”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二）/2”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仍可依约独立行使郝镇熙、蔡孟珂所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会议郝镇熙、蔡孟珂名下股份的表决结果应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作出的表决结果为准。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因现场参会人员发生冲突导致会议进程提前终止，会议主持人未能宣读完毕会议决议，并且出席会议

的部分董事、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等未能签署会议记录。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会议进程终止前，本次会议已完成股东（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和表决结果统计环节，根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的表决票可以确定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特别说明部分所述，本次会议于股东（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会议发生现场参会人员冲突的突发事件，导致会议提前终止。前述事项不会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因突发事件导致提前终止，该突发事件不会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孙新媛
孙新媛

经办律师 闫法臣
闫法臣

彭亚威
彭亚威

2024年12月16日